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第五刑事法庭　　第 CR5-24-0102-PCC-A 號　　訴訟費用/罰款執行案(附件)

執行人：**檢察院**。

被執行人：**陳志彬(CHAN CHI PAN)**，男，持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1536XXX(X)，1984年11月16日出生，最後為人知悉的地址為澳門馬交石街199號廣華新邨第5座10樓A室、澳門馬交石街191號廣華新村第3座13樓F、澳門長壽大馬路238號樂富新邨樂民樓8樓BD、澳門馬場大馬路460號民安新邨第三座2樓J座，現下落不明。

****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現通知被執行人**陳志彬(CHAN CHI PAN)**，本法院已於2025年1月21日下令查封被執行人2025年度的現金分享款項，以及被執行人在本澳各銀行機構之個人及聯名帳戶結餘，直至達10,000澳門元款項，作為支付被執行之金額、法定利息及執行卷宗之費用，就本執行之最初聲請書、命令查封之批示及執行查封之文件，相關副本存放於本法院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以供索閱。

本告示的公示期為**三十日**，自張貼告示之日起計算。

被執行人可於公示期屆滿後十日內提出被執行人異議或對查封提出反對，亦得聲請以其他具足夠價值之財產代替被查封之財產（根據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820條規定）。

為備作據，特繕立此告示，並依法律規定張貼。

****

澳門特別行政區，二零二六年十一月 十九 日

法官

朱嘉倩

*

法院首席書記員

劉華康